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饼干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霉菌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烘炒类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霉菌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豆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蛋白质,二氧化硫残留量,碱性嫩黄。

（2）发酵性豆制品抽检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方便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黄曲霉毒素B1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霉菌,铅（以Pb计）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（2）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金黄色葡萄球菌,三氯蔗糖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3）油炸面，非油炸面，方便粉丝（米线），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菌落总数,水分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。

糕点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，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（1）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丙二醇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纳他霉素,铅（以Pb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。

（2）地方特色食品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丙二醇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),纳他霉素,铅（以Pb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。

罐头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（2）蔬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（3）水产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（4）其他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黄曲霉毒素B1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酒类

 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,酒精度,铅（以Pb计）,氰化物（以HCN计）,三氯蔗糖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粮食加工品

 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2）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赭曲霉毒素A。

肉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 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，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镉（以Cd计）,铬（以Cr计）,氯霉素,纳他霉素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商业无菌,酸性橙Ⅱ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,总砷（以As计）。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氯霉素,纳他霉素,沙门氏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乳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，GB 19644-2010《乳粉（全脂乳粉，脱脂乳粉，部分脱脂乳粉，调制乳粉）》，《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,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,酸度,蔗糖,脂肪。

（2）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三聚氰胺。

食糖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/T 3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白砂糖》，GB/T 1445-2000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绵白糖》。QB/T 2343.1-1997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赤砂糖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干燥失重,还原糖分,螨,色值,总糖分。

（2）红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,二氧化硫残留量,干燥失重,还原糖分,螨,蔗糖分,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，禽产品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【2010】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磺胺类（总量）,挥发性盐基氮,甲硝唑,甲氧苄啶,克伦特罗,喹乙醇,莱克多巴胺,氯丙嗪,氯霉素,沙丁胺醇,替米考星,土霉素,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 量）,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胺磷,甲拌磷,乐果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唑虫酰胺。

3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4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。

5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哒螨灵,敌敌畏,毒死蜱,腐霉利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拌磷,克百威,乐果,噻虫嗪,氧乐果,乙螨唑,乙酰甲胺磷,异丙威。

6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毒死蜱,甲胺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乐果,灭线磷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7.姜抽检项目包括α-六六六,β-六六六,γ-六六六,δ-六六六,吡虫啉,敌敌畏,毒死蜱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唑磷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8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9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甲氰菊酯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0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百菌清,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二甲戊灵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腈菌唑,克百威,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马拉硫磷,灭蝇胺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三氯杀螨醇,水胺硫磷,辛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1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丙溴磷,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镉（以Cd计）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乐果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胺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2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,吡虫啉,啶虫脒,毒死蜱,氟虫腈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甲拌磷,腈菌唑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多威,噻虫嗪,三氯杀螨醇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13.橙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 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狄氏剂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唑磷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14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,甲胺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5.甜椒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氟虫腈,己唑醇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吡脲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氧乐果。

16.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敌敌畏,多菌灵,氟硅唑,甲胺磷,克百威,溴氰菊酯,氧乐果。

17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啶虫脒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氧乐果。

18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氟虫腈,己唑醇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吡脲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,氧乐果。

19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,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0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吡唑醚菌酯,狄氏剂,多菌灵,氟虫腈,氟环唑,甲拌磷,腈苯唑,联苯菊酯,噻虫胺,噻虫嗪,噻唑膦（磷）,烯唑醇。

21.柚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水胺硫磷。

22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氟苯尼考,氟虫腈,磺胺类（总量）,甲砜霉素,甲硝唑,甲氧苄啶,氯霉素,沙拉沙星,氧氟沙星。

23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铬（以Cr计）,环丙唑醇,铅（以Pb计）,赭曲霉毒素A。

24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毒死蜱,多菌灵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甲胺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蝇胺,噻虫胺,三唑磷　,水胺硫磷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。

25.葱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,镉（以Cd计）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克百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（以Pb计）,噻虫嗪,三唑磷　,水胺硫磷,戊唑醇,氧乐果。

26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 ,苯醚甲环唑,丙溴磷,狄氏剂,毒死蜱,甲拌磷,克百威,联苯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三唑磷　,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氧乐果。

食用油，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值,铅（以Pb计）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以KOH计),乙基麦芽酚。

（2）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a）芘 ,过氧化值,铅（以Pb计）,溶剂残留量,酸价（KOH),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蔬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水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亮蓝及其铝色淀（以亮蓝计）,霉菌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苋菜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苋菜红计),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速冻食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糖果制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苋菜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苋菜红计),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

调味品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,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全氮（以氮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2）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（3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可待因,吗啡,那可丁,铅（以Pb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罂粟碱。

（4）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5）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钡（以Ba计）,碘（以I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),总汞（以Hg计）,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（6）固态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,大肠菌群,谷氨酸钠,菌落总数,铅（以Pb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（7）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,铅（以Pb计）。

（8）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，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，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，卫生部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农业部，工商总局，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（1）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蛋白质,菌落总数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（2）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酵母,菌落总数,霉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（3）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酵母,菌落总数,霉菌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（4）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大肠菌群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菌落总数,霉菌,柠檬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柠檬黄计）,铅（以Pb计）,日落黄及其铝色淀（以日落黄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苋菜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苋菜红计),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。